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2-01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 购项目（二次）（第二批）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046 5101 0400 26944

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克陶县支行营业部

行 号：1038 9324 6513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银行账号：30 0090 0104 000 7048

开户行号：1038 8100 09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 总 则14

 2. 招标文件17

 3. 投标人18

 4. 投标文件23

 5. 投标28

 6. 开标28

 7. 资格审查30

 8. 评标31

 9. 定标34

 10. 合同授予.....35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36

 12. 质疑和投诉.....37

 13. 其他.....4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41

 1. 资格审查程序41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45

 1. 评标程序45

 2. 评标方法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57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57

 2. 采购内容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二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2-01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二批）
预算金额：第一包：20 万元；第二包：80 万元；第三包：5 万元；第四包：130 万元；第五包：90 万元；第六包：34 万元；第七包：13 万元；第八包：40 万元；第九包：35 万元；第十包：4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782.40 元；第二包：1658.09 元；第三包：1494 元；第四包：35789.60 元；第五包：42193.26 元；第六包：14934.88 元；第七包：176.76 元；第八包：115.76 元；第九包：193.16 元；第十包：38282.67 元；
注：单品种单价合计金额为每个包最高限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二批）-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等-第一包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等	24	20	
第二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二批）-改良罗氏基础培养基等-第二包	改良罗氏基础培养基等	37	80	
第三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二批）牙科用凡士林等-第四包	牙科用凡士林等	28	5	
第四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二批）-一次性使用包布等-第六包	一次性使用包布等	182	130	
第五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软皂等	109	90	

	(第二批)-软皂等-第七包				
第六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批)-传染病质控品（梅毒）等-第九包	传染病质控品（梅毒） 盒等	24	34	
第七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批)-粪便样本稀释液 DBFJ-C 等-第十一包	粪便样本稀释液 DBFJ-C 等	10	13	
第八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批)-尿液分析试纸(干化学法)等-第十二包	尿液分析试纸(干化学 法)等	10	40	
第九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批)-质控液等-第十三包	质控液等	6	35	
第十包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批)-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等- 第十四包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 血清试验诊断试剂等	150	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甲方采购计划开始供货（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一包、第二包、第六包、第八包、第九包、第十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予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七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南大街 8 号

联系方式：0908-5721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龙 金向盾 吴嘉琦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南大街8号 联系方式：0908-57216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人：张小龙 金向盾 吴嘉琦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二批）
4	采购项目编号	AKTZBCG-2025012-01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分包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二批）
		个数 10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若某投标人为多个分包中排序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则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保留其在某一分包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资格，并自动放弃在其他分包中的中标（成交）候选资格。或若某投标人为多个分包中排序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则由采购人自行选择保留其在某一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资格。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第一包：20万元；第二包：80万元；第三包：5万元；第四包：130万元；第五包：90万元；第六包：34万元；第七包：13 万元；第八包：40 万元；第九包：35万元；第十包：4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 第一包：782.40元；第二包：1658.09元；第三包：1494元；第四包：35789.60元；第五包：42193.26元；第六包：14934.88元；第七包：176.76元；第八包：115.76元；第九包：193.16元；第十包：38282.67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8	是有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允许向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有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4	交货期、供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送货时间由采购单位决定。根据医院提交的采购计划，保证在24小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急需产品保证8小时送货。 （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供货期：至少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1. 采购周期内如遇全国省级及以上集中采购中选产品与本次采购有相同重复品种的，则按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2.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采购情况
1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付款条件	以医院和 spd 合同为准（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3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0.4万元；第二包：1.6万元；第三包：0.1万元；第四包：2.6万元；第五包：1.8万元；第六包：0.68万元；第七包：0.26万元；第八包：0.8万元；第九包：0.7万元；第十包：0.08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6510104002694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克陶县支行营业部 行号：103893246513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8719937118 0908-5724161 (备注：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包号保证金) 投标企业退投标保证金，需要的资料有： 1. 投标企业提供公司收款收据原件(盖公章) 2. 投标公司开户信息(复印件) 3. 系统给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 4. 中标企业退投标保证金需持合同(复印件)注：如投标企业无法到场办理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8719937118 0908-57241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其投标无效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不要求
2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提供五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577号1栋6层601室（丑马一号综合办公楼），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991-3858322）费用自行承担； ☐ 不需要
2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9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07月18日10 时30 分
3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
32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抽取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4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37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发布媒体：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户 名： 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不要求
39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获取，官网地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4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4	技术支持	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
4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阿克陶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第 16 页 共 132 页-----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

-----第 18 页 共 132 页-----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第三包、第四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十包、第十包、第十二包）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投标人应具备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0）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行政许可证等）。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1）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2）联合体协议；

（13）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

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A）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第 21 页 共 132 页-----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承诺及售后服务；
- （7）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技术参数偏离表；
-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

-----第 24 页 共 132 页-----

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或凭证

（1）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第 25 页 共 132 页-----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投标人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4.7.3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

纸、数据表格、公开发布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编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获取更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新疆政府采购网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新疆政府采购网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

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第 30 页 共 132 页-----

正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第 32 页 共 132 页-----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

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阿克陶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新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有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产品单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10%~2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响应	51 分	服务方案（1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供货与送货时间安排；②交货期，供货期保障措施、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③人员安排；④运输方案；⑤技术培训与支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供货与送货时间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交货期，供货期保障措施、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	

				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⑤技术培训与支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计划；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故障退（换）；③质量保障制度。④质量跟踪与评估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质量保证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故障退（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③质量保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 ④质量跟踪与评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免费质保范围及质保响应时间，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间；②备品备件方案；③售后服务点安排、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人员结构。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免费质保范围及质保响应时间，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备品备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售后服务点安排、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售后服务人员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包括：①应急小组人员构成；②应急设备设施投入；③应急预案，④应急保障体系。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应急小组人员构成；应急设备设施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应急设备设施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应急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商务响应	19 分	类似业绩 (5 分)	以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计算，每份合同为 1 个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产品渠道 (2 分)	产品来源渠道：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或代理证书、承诺书）、销售协议等，得 2 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直接得 2 分，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 (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承诺，方案包括：①对售后服务跟踪计划承诺；②提供技术维护；③质量问题补救；④技术支持相关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对售后服务跟踪计划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提供技术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③质量问题补救：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④技术支持相关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Σ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

-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6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 2.1.2 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阿克陶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1.2 核心产品名称：第一包：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第二包：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第三包：牙科用凡士林；第四包：一次性使用包布；第五包：软皂；第六包：传染病质控品（梅毒）；第七包：粪便样本稀释液 DBFJ-C；第八包：尿液分析试纸（干化学法）；第九包：质控液；第十包：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2.1.4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2）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__；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3）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__；

（4）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__；

（5）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

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5.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1.6 技术（伴随）服务要求：

☆检验试剂和耗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使用经批准的试剂耗材，确保采购渠道正规，符合检验试剂耗材合法经营有关资质，质量有保障；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交货（供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1）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配送、调试和启动；

（3）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配送、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配送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质保，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2小时；

（7）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配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其它_____

☆2.2.6.2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12月（或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3 其他

1. 质量要求：

1. 耗材、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的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其它地方标准和我院自定标准执行。当院方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供货方应无条件配合院方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2. 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备注：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有检验报告单（如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供第三方全检报告单，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上资料随货同行；

3. 所投检验试剂、耗材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企业质量检验报告书；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授权许可），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合法未过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证），无注册证的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证明或其他证明；

☆4. 所投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不属于医用耗材管理的产品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证明或其他证明；

备注：4.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彩图。

4.2、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5.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第 59 页 共 132 页-----

6. 检查和验收：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检验报告书（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7、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8、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9、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0、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11、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进口产品需提供原厂中英文说明书）

☆12. 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保障采购人的利益，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或彩色复印件。（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国产产品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货源质量保证书；

2. 服务要求：

2.1. 为满足配送要求，中标人提供针对该项目投入运输用车（专用配送车辆有2辆以上），满足一天多送，能保证紧急产品8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

2.2 试剂由供货商提供特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发货物、全程冷链运输等全流程（具体内容包括发、货物收货、验货、上架、收方、盘点、培训等）。

2.3 投标人需负责自行配备检验、医用耗材所需专业人员至少2名，所配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疗机构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执行院方检验、耗材的相关制度与规章，完成调配工作及检验、耗材的一切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货物的效期管理、调配质量监督与跟踪等。发现调配错误、质量问题时应第一时间与院方负责人联系解决。如因此出现医疗纠纷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医院名誉损失经济赔偿。如经院方考核无法胜任该岗位的工作，院方有权予以辞退，供货方在收到院方该项请求时应在限定时间内配备后补人员，不得影响院方工作。同时配备专业的人员1名）。

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应随时接受医院的检查和监管，医疗机构对耗材、检验试剂的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监督，因其所供货物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5 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对货物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货物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医用耗材、检验试剂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包装规格、产品（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有效期、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6 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货物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产品品种、型

号、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使用，保证临床使用不断档。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价格，医院将与中标方进行降价谈判，若双方谈判未达成一致，该项目将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7 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2.8 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试剂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2.9 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10 中标方承担设备的相应维护（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11 中标方需提供配套质控校准产品（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12 最终单品种成交价格不能高于本医院实际供货价格及同级医院实际供货价格；

☆2.13 中标企业应当选择阿克陶医共体 SPD 服务平台配送。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14. 2025 年县域医共体检验试剂及耗材招标项目中标产品在执行采购期内，对于国家和省级（省际联盟）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试剂耗材，医疗机构须按中选价在招采平台采购，按集采政策执行。未享受医保平台价格的医共体成员单位，在招采后，SPD 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包括集采政策执行、规范采购流程、按集采价惠及医共体成员单位。

☆2.15 因甲方与 SPD 有服务协议，后期中标采购由 SPD 负责解释。

3. 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7 天内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立即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紧急货物 8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且一年不得超过三次，供货方承担货物包装与配送费。**备注：检验供应商具有冷链能力。货物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冷链运输的相关规定，确实遵守安全有关规定，并应满足货物本身理化条件，并负责将物品安全运输到医院指定地点；**

3.2 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3 采购人发现进货的货物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3.4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可长期驻院对耗材、检验及库房管理人员进行“一对一”

或者是“一对多”产品使用进行培训。

3.5 投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3.6 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7 投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因中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8 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3.9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如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出现本次项目相关内容，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4、验收方式

1、医疗机构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产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产品进入库房，切实保证入库产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产品验收由验收小组人员同时进行，必须由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和复核人员进行；

3、产品验收应在待验区进行。整件的产品按抽样原则开箱验收，零散品种按批号逐批验收；

4、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

5、货票、实物、货帐所示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名称、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及价格是否正确一致。

6、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发霉、走油、生虫等变质情形。

7、按照产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8、如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性能差、不能满足医院临床使用需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项目将终止合同，顺延或重新组织招标。

5、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2、所使用的耗材和包装也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6、售后服务内容

-----第 62 页 共 132 页-----

正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供应商除提供试剂耗材外，还需向甲方免费提供与试剂配套的设备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并自行承担维护和维修的费用。

7、培训

（一）培训内容

- 1、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知识培训；耗材、检验循证研究能力培训
- 2、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工作的开展（邀请医院指定专家来我院指导开展工作）
- 3、医用耗材、检验试剂优势特色技术在产品质量控制中的作用及实践研修
- 4、医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安全使用学习、合理使用研修
- 5、具备充分的疆内外专家的资源共享交流平台，提供技术交流培训学习
- 6、具有外请高级专家的资源，能够提供每年不少于 20 天的技术指导
- 7、优化医院科室收入结构：耗材技术引进、检验指导等；

（二）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相关业务培训。培训方式和计划由供应商与医院协商拟定。

1. 培训内容应针对维护管理、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的合理使用，耗材、试剂相关的学术交流培训、技术扶持等。通过培训带动医院耗材，检验的学科发展，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

（三）培训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现场短期指导、委派相关人员进修培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署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10.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12. 联合体协议.....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
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5.1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
-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注：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鉴 于 _____ （ 以 下 简 称 投 标 人 ） 拟 参 加 编 号 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 （1）提供投标人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
-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3.1.3 条款对投标货物（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
- （3）以上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如招标文件未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2.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_____。

5. 中小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接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接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接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7.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联合体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目录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包装规格	注册证号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最小单位（计量单位）	限价（元）	报价（元）	备注
1	如：D-二聚体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如：D-二聚体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合计报价（大写）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 可自行扩展。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6. 投标人不能私自更改采购目录中的任何内容（如合并单元格、修改最小单位等信息）7. 投标人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有缺项漏项为无效标。8.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每一项单价的限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注：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 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九、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新疆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

-----第 118 页 共 132 页-----

正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第 120 页 共 132 页-----

正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5. 分包意向协议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占该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的 比例（%）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大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单位合同金额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比例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2. 分包意向协议各方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第 124 页 共 132 页-----

正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投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所投产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5.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 近三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提供制造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4. 制造商授权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说明：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直接得分。

十二、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